

國立臺灣大學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

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固定排練協調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3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3 時 40 分至 14 時 20 分。

開會地點：第二學生活動中心 705 教室。

主 席：李主任 毓璵

會議記錄：李育逢

參與人員：王沛菁輔導員、出席社團（詳如附件之簽到表）

壹、主席報告

感謝同學今日撥冗出席固定排練協調會，稍後將確認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固定排練場次時間表，請社團再次核對，並留意相關的期程，務必在 104 年 1 月 23 日（五）前完成申請程序，避免權益受損。

另根據 103 年 11 月 19 日「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生自治團體及社輔導委員會」決議，「申請社團去年評鑑成果優良者，得優先分配場地」在未完成社團評鑑辦法修法前，受理學生社團評鑑報名時加註「社團評鑑成績優良者，可於申請分配固定排練場地時增加優勢」，並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固定排練適用。

貳、會議報告：（詳如附件之簡報檔）

參、討論事項

一、確認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固定排練場次時間表。

決議：除土風舞社和居合道社因時段衝突需抽籤外，其餘社團逐一確認場次無誤。

肆、結論

一、由於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進行人數統計後發現，部分社團參與人數較少，但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漸漸有起色。未來將持續進行人數統計，若社團固定排練參與人數仍少，將建議釋出部分固定排練時段。

二、關於第二時段申請，需連續申請到 4 次固定排練之社團才符合資格。並請務必於 12 月 19 日（五）前，紙本送交至一、二活辦公室，逾期不受理。

伍、散會（14 時 20 分）